

证券代码：872222

证券简称：中稀天马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借款合同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意借款2000万元用于中稀天马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孙明华应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60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林平、孙明华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平、孙明华、孙明霞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